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

ᠪᠠᠶᠠ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

巴财建（2024）541号

关于下达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旗县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内财建〔2024〕482号）和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达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巴发改投发〔2024〕222号），现下达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3562万元，专项用于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并接受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的监督，该项资金按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入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



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金额见附件。

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效益，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并做好项目前期手续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投资计划表规定的时间开工建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工程建设类项目，新建未开工项目资金下达后1个月内应完成全部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具备开工条件，8月底前项目资金应支付50%以上，11月底前应支付90%以上。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资金拨付和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自治区财政厅将不定期调度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情况，对未如期开工和支出进度严重偏低的地区将给予通报、约谈或收回项目资金；落实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未按照要求完成支付进度的地区，在安排下年预算时，按一定比例扣减专项资金。

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请对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达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巴发改投发〔2024〕222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 附件 1.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
2.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2024年6月17日印发



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旗县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专项共计下达数			3562	-
(普通项目)总计			2313	-
1	杭锦后旗	太阳庙农场2024年防沙治沙小型生态治理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754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	乌拉特前旗	新集镇乡村道路以工代赈乡村道路示范工程	8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	五原县	银定图镇 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759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2313	-
(为重点项目配套)总计			1249	-
1	乌拉特前旗	先锋镇2024年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以工代赈(交通乡村道路)项目	791	213051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	五原县	五原县和胜乡2024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458	2130519-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1249	-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4 年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申报地方或单位		巴彦淖尔市发展改革委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3562		
总体目标	支持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五原县、杭锦后旗等旗县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监督检查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